

(上接B73版)

名称		住所	
名称	冠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168号上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909-119单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内大街1818号新景中心A座1101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联系人	赵雪	电话	(010) 64215388
电话	(010) 64215388	传真	(010) 64518678

名称		住所	
名称	上海新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程佳
电话	(021) 35150298	传真	(021) 35150398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联系人	廖海
电话	(021) 32228888	传真	(021) 32228880
司法文书送达	程佳、李勇		

名称		住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负责人	李勇	联系人	廖海
电话	(021) 32228888	传真	(021) 32228880
司法文书送达	程佳、李勇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名称: 蔚来沪港深国际混合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 通过跨市场资产配置, 发掘中国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投资机会,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 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 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风险控制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方式决定大类资产配置, 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政策面、不同资产类别的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 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按照预期收益、风险和信用等级相匹配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政策面、估值面、市场驱动四个层面,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并适时调整国内A股和港股的仓位, 通过深入的个股基本面分析及投资组合管理, 精选具有成长性的个股进行投资。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 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及信用风险等因素, 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 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 构建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投资组合。

4.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中小企业私募债筛选进行信用严格控制, 通过对比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评级, 严格控制风险, 对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含可转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 通过信用风险评估, 充分分散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 通过信用研究及风险控制管理, 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5.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内, 合理运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 利用数量化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 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 控制下跌风险, 实现保值避险和资产增值的目的。

6. 风险控制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 在进行权证投资时,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的正股基本面的研究, 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 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高流动性等特征, 通过买卖策略、对冲策略、良性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

7. 基金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 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 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风险控制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方式决定大类资产配置, 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政策面、不同资产类别的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 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按照预期收益、风险和信用等级相匹配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政策面、估值面、市场驱动四个层面,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并适时调整国内A股和港股的仓位, 通过深入的个股基本面分析及投资组合管理, 精选具有成长性的个股进行投资。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 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及信用风险等因素, 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 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 构建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投资组合。

4.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中小企业私募债筛选进行信用严格控制, 通过对比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评级, 严格控制风险, 对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含可转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 通过信用风险评估, 充分分散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 通过信用研究及风险控制管理, 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5.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内, 合理运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 利用数量化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 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 控制下跌风险, 实现保值避险和资产增值的目的。

6. 风险控制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 在进行权证投资时,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的正股基本面的研究, 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 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高流动性等特征, 通过买卖策略、对冲策略、良性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

7. 基金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 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 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8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要内容
德化法院定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10时开庭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44号原告何怡诉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被告一”)、冠福股份、石宇华(以下简称“被告三”)民间借贷纠纷的第五审审判庭(三楼)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同孚实业返还借款本金合计420万元人民币, 利息107,250元(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0月23日, 要求支付至判决生效日止);
(2)判令被告二冠福股份对诉请一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三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00000元;
(4)判令被告三赔偿原告支付上述借款本金115万元的利息2966.38元(按15%计算利息);
(5)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但定期公司核查后如发现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期间公司董事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 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且未来的生效判决对结果尚无法定论, 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但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 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 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对外担保, 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财光华信和【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诉讼案件系因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偿还, 债权人即原告提起诉讼所致, 目前,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 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还情形, 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承担债务的风险, 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尽快启动追偿股东及关联方连带责任程序, 尽量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及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

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45)。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真实性, 谨慎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8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湘0102民初11029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对外担保, 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 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的, 则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芙蓉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湘0102民初1029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11月9日, 公司通过核查发现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

二、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要内容
芙蓉区法院定于2018年11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就案号为(2018)湘0102民初1029号原告上海盈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冠福盈信高保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保理”)、冠福股份的借款合同纠纷在其第8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盈信保理立即赔偿原告借款本金500万元。(详见附件1:本金及利息明细表)
(注:因被告盈信保理2018年8月27日前的利息已经支付, 故逾期利息由2018年8月28日计算至债务全部清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8-04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并于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 在公司公示期间,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册、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8-04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并于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 在公司公示期间,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册、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8-04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并于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 在公司公示期间,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册、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8-04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并于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 在公司公示期间,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册、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8-04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并于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 在公司公示期间,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册、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8-04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并于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 在公司公示期间,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册、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8-04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并于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 在公司公示期间,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册、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8-04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并于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 在公司公示期间,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册、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8-04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并于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 在公司公示期间,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册、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8-04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并于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 在公司公示期间,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册、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8-04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并于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 在公司公示期间,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册、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8-04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